**職產處 企業實習課程確認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基本資料** |
| **班級**(修課之學年度) |  | **姓名**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請填校外常用信箱，請勿填yahoo信箱） |
| 修課學年度是否為**延畢生** | □ 是 (**請擇一勾選**：大學部□年級：5或□年級：6 或 碩士班□年級：3或□年級：4) □ 否 |
| **外籍生** | □ 是 (**請擇一勾選**：□僑生 □陸生 □外國學生) □ 否 | **性別** | * 男 □ 女
 |
| **實習類別** | * 境內實習 □ 境外實習（實習國家： ）
 |
| **開課單位** |  | **選課代號** |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 **學分採計** | * 本系學分 □ 外系學分
 |
| **實習經費** | *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無
* 教育部高教深耕飛鷹計畫 □ 其他補助：
 |
| **實習機構** (請填寫合約書所載之機構全名) | **職稱** | **實習起訖日期**(請填寫合約書所載之實習期間) |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合約之簽約單位**(請承辦人審核用印) |
|  |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靜宜大學職產處告知注意事項暨學生個資同意聲明：**

1.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須經實習機構錄取且學校單位協助辦理校外實習合約者，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程序。
2. 若為**大三生需留意，當學期修課總學分不得少於十五學分。**
3. 學生當學期修習**1門9學分**校外長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達540小時以上，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無修習校內外其他課程**，於當學期得減免雜費50%及體育設施使用費。惟當學期學雜費採先行繳交，符合上述減免標準者，由本校出納組依當學期學校行事曆退費時程統一主動辦理退費。
4. 實習生須先繳納全額學雜費，符合退雜費資格者於學期中由學校出納組統一辦理退費，學生不需個別提出申請。(每學期退費依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時程辦理)
5. 實習生**請勿貸款住宿費以及書籍費**，以免於期中退費後發生超貸問題時，屆時將衍生不必要之麻煩，學生需親自至**台銀台中港分行**辦理改貸。
6. 前往校外實習皆須選修企業實習課程，學生若於校外自行從事課程外之實習時，如與企業另簽訂工作合約，其屬個人行為，應仔細審閱評估，如需相關諮詢可洽校內主辦簽約單位。
7. 學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若要另外修習校內課程，請預留本實習課程學分，請勿超修，以免無法進行加選作業。
8. 學生本人確認校外實習合約期間具備在校學生身份。

**□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 | **出納組**（暑修課程收費審查） | **實習指導老師** | **系秘書** | **系主任** |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
|  | **非暑修課程免** |  | 審查並確認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為在校學生身份 |  |  |
| 備註：1. 學生修習企業實習課程，須確認指導老師，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請所屬系所請系秘書初審及系主任用印後，於選課期間送至職產處複審。
2. 申請境外實習的同學，本表請先送請主辦實習合約之簽約單位確認再送交指導老師簽名等程序。
3. 如未完成上述用印，則無法前往實習及修習企業實習課程。
4. 校外實習課程為暑修課程者，需依學校公告時程完成繳費及填送本表經所屬學系承辦秘書審查，並依上述程序辦理選課事宜。
 |